**2024年外语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提升我校外语学科竞赛水平和规范赛事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外语能力、思辨能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竞争力，充分调动教师、学生的积极性，依据学校学科竞赛的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外语学科竞赛赛事，是指国内外举办的高校外语类竞赛，主要涵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的竞赛项目列表中的各类竞赛。其余新增赛事，应先争取纳入该竞赛项目列表参加学校的统一资助和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外语学科竞赛赛事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责任分工：

　　（一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对学科竞赛进行监督和指导的职责。

　　（二）英语类学科竞赛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主办、外语学院承办。

　　（三）按照赛事类型以赛事项目组的形式组织开展外语学科竞赛的组织。赛事项目分组的方式为一个赛事一个项目组，如：“外研社.国才杯”“理解当代中国”全国演讲大赛项目组、“外研社.国才杯”“理解当代中国”全国写作大赛项目组、“外研社.国才杯”“理解当代中国”全国阅读大赛项目组、“外研社.国才杯”“理解当代中国”笔译组、“外研社.国才杯”“理解当代中国”口译组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、“外教社杯”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等。项目存在的主要依据为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下发的竞赛项目列表。

　　2.按赛事类型分为演讲组，辩论组，写作组,阅读组、翻译组等。

　　（四）赛事项目的负责人由学院主管院长担任，主要负责：参赛选手的选拔、培训、带队和指导教师的管理。

（五）指导教师的选拔应当公开招募，指导教师可以由赛事项目负责人担任，也可以由教师自荐、学院推荐、或由学生指导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应当在竞赛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，拟定竞赛选拔方案、竞赛训练方案、制定和执行赛前培训计划。

（六）参赛选手报名可以采取自荐、教师推荐、学院推荐等形式展开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择优选拔培养的原则。为了提高竞赛水平，鼓励项目组、指导教师建立学生梯队进行培养。

**第四条** 外语学科竞赛赛事管理的组织程序：

**（一）赛前制订方案和竞赛预算。**

项目负责人赛前应当根据竞赛通知提交赛事项目活动组织方案，并协助制定竞赛预算，报学院和教务处审核。预算制定和费用报销应当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要求。教务处的模板由学院教学科研办提供。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申报费用预支竞赛前期费用(或赛事后予以报销)。

**（二）赛后总结与新闻公告。**

竞赛工作结束后，竞赛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应当根据预算，提供：报销票据，奖杯奖状扫描件，报销单(同预算表)及新闻报道稿件。

**（三）评奖表彰。**由学院教学科研办负责统计。

**第五条** 奖励机制

若参赛获奖的指导教师获奖证书可署名2人以上，赛事项目组可以自行决定。学科竞赛的获奖师生在校内、院内的选拔评比中有相应加分奖励。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语学院

2023年3月1日